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訂立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46,000,000股新H股。

授出購股權須(其中包括)達成購股權協議內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由於購股權的授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參與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承授人。

承授人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志遠先生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購股權

待達成條件後，並考慮到代價，於完成時，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46,000,000股新H股。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授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是在事前：

- (i) 聯交所同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

若條款並無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購股權協議將予終止並失效作廢，而除任何事先違約所致的責任外，各方將獲解除當中一切義務。

授出購股權的完成

授出購股權的完成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代價	:	180,000港元
購股權股份	:	最多46,000,000股H股
行使價	:	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

如果出現任何相關事件，購股權價格將予調整，方式（若全數調整）乃本公司所委任的商人銀行或會計師行決定屬公平合理者。作出決定時，該商人銀行或會計師行將擔任專家，而彼等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 行使期間 : 期間由完成日期開始，並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當日完結(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數目為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
- 可轉讓性 : 除非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允許，否則不得轉讓購股權。
-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 購股權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全部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股份

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初步合共46,000,000股H股將予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佔：

- (i)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的20%；
- (ii) 本公司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5.05%；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約16.67%；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4.8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價

行使價0.25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0.71%；
- (ii)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4港元溢價約8.98%；及

(iii)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4港元溢價約12.92%。

代價及行使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刊發財務資料、H股的流動性及H股的現行價格後，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授權

購股權的授出和購股權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藉著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達成，無須股東批准。上述一般授權於訂立購股權協議前未曾被動用。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汽油添加劑、化工產品和稀土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行使價)公平合理，而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授出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8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不計購股權的行使)。

假設按初步行使價全面行使購股權，預期將可再籌集11,500,000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5港元。

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和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91,000,000元，分為680,000,000股內資股及230,000,000股H股。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按初步行使價全面行使購股權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不會再發行股份）如下，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609,500,000股內資股	66.98%	609,500,000股內資股	63.75%
王峰(附註2)	2,000,000股內資股	0.22%	2,000,000股內資股	0.21%
鄭榮芳(附註2)	2,000,000股內資股	0.22%	2,000,000股內資股	0.21%
閻步強(附註2)	2,000,000股內資股	0.22%	2,000,000股內資股	0.21%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64,500,000股內資股	7.09%	64,500,000股內資股	6.75%
小計：	680,000,000股內資股	74.73%	680,000,000股內資股	71.13%
公眾				
承授人	—	—	46,000,000股H股	4.81%
其他H股持有人	230,000,000股H股	25.27%	230,000,000股H股	24.06%
小計：	230,000,000股H股	25.27%	276,000,000股H股	28.87%
總計：	910,000,000股股份	100%	956,000,000股股份	100%

附註：

1. 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聰實益擁有98%權益。
2. 王峰為執行董事，鄭榮芳為非執行董事及閻步強為監事。

一般事項

授出購股權須(其中包括)達成購股權協議內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由於購股權的授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及承授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授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授出購股權的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80,000港元,承授人根據購股權協議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應付款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行使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後兩年當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指	購股權的行使價，初步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股權協議的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權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或由本公司及承授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承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6,000,000股新H股及，倘本公司股本出現增加、重組或調整，以轉換或重新分類的方式交換該等數量H股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代表或由該等數量H股衍生的任何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事件」	指	本公司股本因任何股本削減、分拆或合併而產生的任何修訂
「股東」	指	內資股或H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高鵬先生及楊小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榮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陳濤先生及魏大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